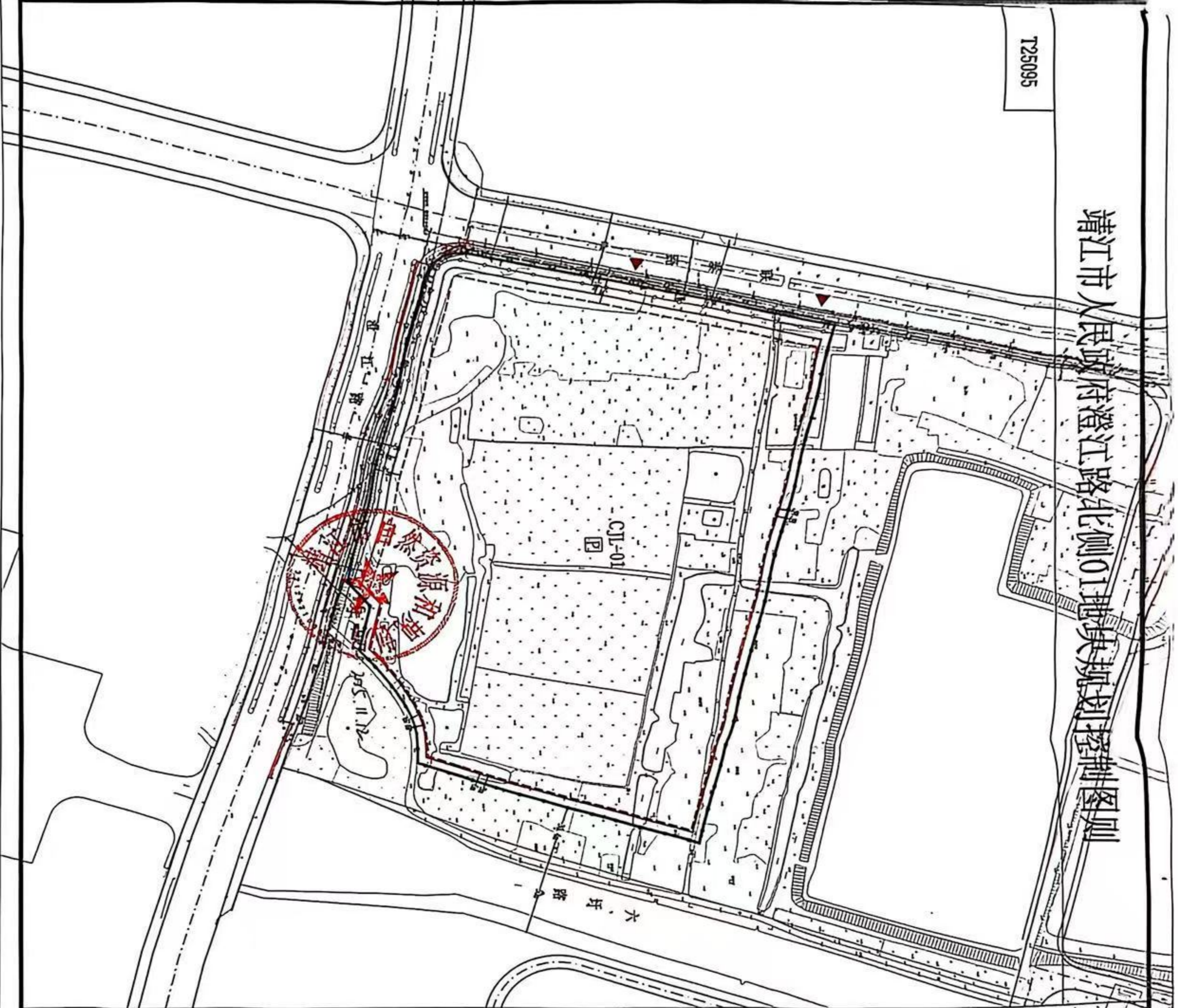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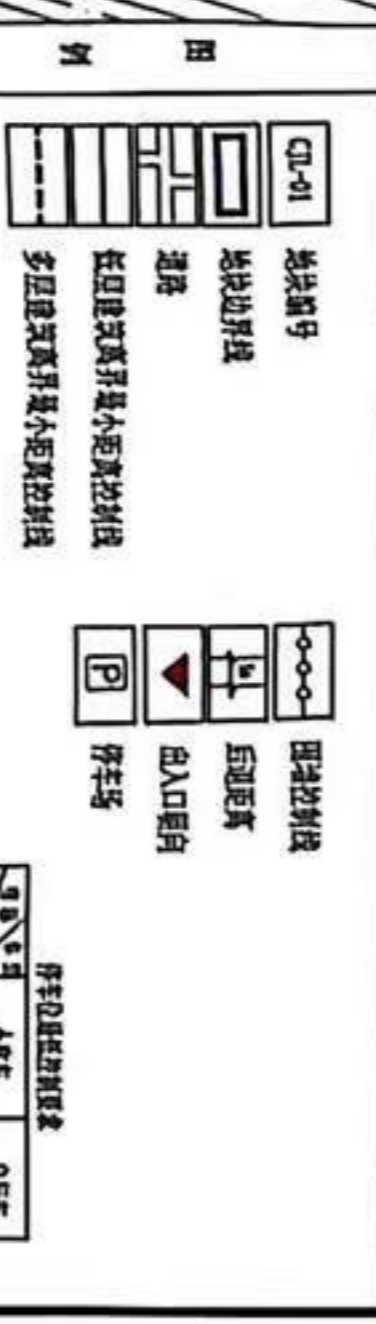
靖江市人民政府澄江路北侧01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T25095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		1:250		区划编号	CJL
图号		01		图号	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CJL-01	6657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1.3	≥10 ≤50	≥5 ≤7	36



停车位设置标准表

停车位	小汽车	自行车
住宅	≥0.1	≥0.5
公共	≥0.2	≥0.8
商业	≥0.3	≥1.0
工业	≥0.1	≥0.5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1. 土地使用性质: 二类工业用地, 建筑密度: 见图。
2. 用地面积: 6657平方米。
3. 容积率: 不小于1.3。
4. 建筑密度: 不小于10%, 不大于50%。
5. 建筑层数: 低层(除特殊工艺要求外, 不得建设单厂房)、多层, 建筑出檐、高度、布局、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6. 出入口: 朝向东、南、西。
7. 绿地率: 不小于5%, 不大于7%。
8. 停车位: 详见上表。
9. 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须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10%, 门卫可设置于建筑控制线内, 但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垃圾收集房应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10. 建筑退让:
 - 澄江路40米道路红线: 低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, 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, 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, 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, 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, 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。
 - 如临路建筑后退, 退空图则红线后退澄江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, 后退距离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, 建筑后退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沟退让。
 - 11. 场地内管沟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燃气等, 各类管沟应全部埋地。
 - 12. 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, 符合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性能认定(2015年版)、《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GB50189-2015)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2008年)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(2018年)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(2018年)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(2018年)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(2018年)。
 - 13. 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条例》(2011年版)、《建筑出檐设计标准》(GB50189-2015)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2008年)、《靖江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8-2035)》(靖江市人民政府公告[2018]23号)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14. 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, 超过有效期的土地使用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